

總目 62 – 房屋署

管制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3.78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的房屋科與房屋署重組後，從前由房屋局執行與制定策略性房屋政策有關的工作，其所需撥款將由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改由房屋委員會承擔。

綱領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詳情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81.2	387.6 (-19.5%)	384.8 (-0.7%)	378.0 (-1.8%)

宗旨

2 在這項綱領下，房屋署為政府進行清拆工作，騰出土地供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房屋署同時防止在政府土地和已批租農地上新建寮屋，並妥善維修署方透過寮屋區改善計劃所提供的各項設施。

簡介

3 涉及的工作計有：

- 登記清拆區內的住屋、商舖等；
- 審查受清拆影響人士的資格；
- 阻止僭建活動、找出及拆卸新僭建物；
- 協助環境保護署拆卸政府土地上已予補償的飼養禽畜搭建物；
- 協助地政總署執行暫准證／許可證上的條款及條件；
- 協助安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需遷走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
- 為天災災民進行登記，以便日後給予安置；同時為他們安排臨時棲身之所；以及
- 維修在寮屋區改善計劃下提供的設施。

4 僭建活動在二〇〇二年受到嚴格控制，任何搭建新寮屋的活動，均及時加以遏止。年內完成的大規模清拆計劃包括清拆長洲大菜園及徵用土地以進行元朗南擴展區一第 13 及 14 區道路工程。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在清拆計劃公布後審查受影響居民的安置資格.....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接獲發生天災的報告後有關人員抵達現場所需時間.....	1 小時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因既定的寮屋及違例天台搭建物清拆計劃或天災後的緊急清拆計劃而獲安置的人數.....		3 500	2 400	9 400
寮屋人口.....		218 900	190 800	189 500
市區.....		14 400	—#	—
非市區(離島地區除外).....		204 500φ	190 800	189 500
拆卸的僭建物數目.....		860†	460	520
獲安置的臨屋區居民人數.....		1 000	—β	—

總目 62 – 房屋署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獲安置的平房區居民人數.....	1 400	—β	—

由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市區寮屋管制職務由地政總署負責。
φ 數字包括地政總署由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負責的離島地區的寮屋人口。
† 數字包括在港島、九龍及離島地區拆卸的僭建物。
β 臨時房屋區及平房區已於二〇〇一年年底全部清拆。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兩項大規模的清拆計劃，即為了配合深港西部通道工程而設的後海灣幹線清拆工程(竣工日期已由原來計劃的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押後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以及就興建九廣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清拆工程，將於二〇〇三年展開。移交寮屋管制職務予地政總署一事將於二〇〇三年檢討。

總目 62 – 房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481.2	387.6 (-19.5%)	384.8 (-0.7%)	378.0 (-1.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80 萬元(1.8%)，主要是因為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運作開支減少，以及刪減 8 個職位所致。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378,01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3,548,167				
減去發還款項 . 貸記 3,548,167	—	—	—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481,200	387,593	384,767	—
經常帳總額	481,200	387,593	384,767	378,010
開支總額	481,200	387,593	384,767	378,010

總目 62 – 房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房屋署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的工作開支預算為 378,010,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757,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03,190,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78,010,000 元，用以支付房屋署在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下所需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548,167,000 元，用以支付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這項分目下的開支由房委會發還。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對於由房委會支薪的職位，管制人員在行使獲授權力前須徵詢部門編制委員會的意見，繼而取得房委會同意，確保有關建議及所引致的財政影響均獲接受。